

胶州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规定,总结2025年胶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胶州海关办公室联系(地址: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一路1号,邮政编码:266300,联系电话:0532-80887281,电子信箱:jzhg_zwgk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胶州海关按照《条例》和海关总署、青岛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,围绕海关重点工作任务,及时准确发布政策信息,持续完善本关政务公开建设,统筹推进胶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(一)聚焦基础建设,高标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建立健全“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督办、责任科室具体抓落实”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,细化公开内容,完善公开流程。指定专人负责青岛海关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管理,及时发布、更新、清理信息。在报关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栏,及时公开相关

规范性文件，准确传递海关最新政策法规等信息。

（二）聚焦过程管理，建立建强政务公开阵地。认真贯彻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，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责任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准确。通过青岛海关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专区等途径明确胶州海关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关长接待日等政府信息接收与反馈渠道及提交注意事项，畅通申请渠道。做好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定期对政务公开栏、网站等进行检查，杜绝出现应公开未公开、公开不规范、超期公开等问题，切实提升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聚焦政策解读，多渠道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聚焦关地协同，主动将海关政务公开融入地方“放管服”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大局，常态化开展“关企面对面”活动，关领导带队赴企业宣传海关政策 12 次，联合地方商务局、工商联等部门，开展企业交流座谈会、助企政策宣讲会 5 次。精准施策，借助胶州海关枫桥经验工作室，充分发挥政策靶向宣讲和矛盾事前解决的机制作用，将政务公开从信息发布层面向社会治理深层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各主协办科室

联系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，胶州海关建立健全常态化协调联络机制，各科设置固定联络员；实行定期联席会议制度，按重要公开事项节点召开由办公室牵头、相关业务科室参加的协调会；推行“主办科室起草-协办科室核稿-办公室合规审查-统一发布”的流程，着力强化科室协调配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全流程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及闭环管理效能有待强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胶州海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